


EDICT OF GOVERNMENT

In order to promote public education and public safety, equal justice for all, a better informed citizenry, the rule of law, world trade and world peace, this legal document is hereby made available on a noncommercial basis, as it is the right of all humans to know and speak the laws that govern them.

GB 24426 (2009) (Chinese): Fireworks and firecracker - Label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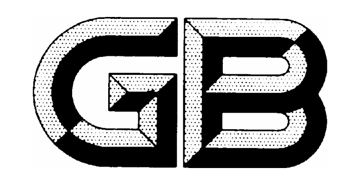


BLANK PAGE




PROTECTED BY COPYRIGHT

**ICS** 71.100.30
Y 8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00×

# 烟花爆竹 标志

**Fireworks and Firecracker　Labeling**

（报批稿）

200×-××-××发布　　200×-××-××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 国 标 准 化 管 理 委 员 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烟花爆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烟花爆竹检测中心、浏阳市强盛烟花制造燃放有限公司。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谭爱喜、张光辉、江资成、欧杨、江放明、王伏秋。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国家标准。

# 烟花爆竹 标志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烟花爆竹产品、内包装、外包装的标志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烟花爆竹产品、内包装、外包装标志的标注和检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0631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72 号文（1997）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 3 术语和定义

GB 10631 “3 术语和定义”确定的及下列术语、定义和符号适用于本标准。

3.1

燃放安全区域 safety zone for set off

当按照说明燃放时，为确保人身安全或财产不受到伤害，距离产品及其燃放轨迹规定的距离。

3.2

生产日期 date of manufacture

烟花爆竹成为最终产品的日期。

3.3

保质期 date of minimum durability

产品从生产日期起至能确保安全和燃放效果的期限。

3.4

主要展示版面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销售单元包装物上最容易观察到的版面。

## 4 技术要求

4.1 烟花爆竹标志的内容，应符合《产品标识标注规定》的要求，并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

4.2 烟花爆竹标志的内容应清晰、醒目、持久；应使消费者购买时易于辨认和识读。

4.3 烟花爆竹标志的内容，应通俗易懂、准确、有科学依据；不应标注封建迷信、黄色、贬低同类产品或违背科学常识的内容。

4.4 烟花爆竹标志的内容，不应以虚假、使消费者误解或用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产品。

4.5 烟花爆竹标志的内容不应与包装物或包装容器分离。

4.6 烟花爆竹标志的内容应使用规范的中文，但不包括注册商标。

4.6.1 可以同时使用与中文有对应关系的拼音或少数民族文字，但字体不应大于相应的汉字。

4.6.2 可以同时使用与中文有对应关系的外文（进口产品的制造者和地址，国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外文字体不应大于相应的中文（国外注册商标除外）。

4.7 销售单元的主展示面最大表面积大于 20$cm^2$时，标注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不应小于 0.8mm。销售单元是单个产品且表面积小于 20$cm^2$时，标注内容见销售包装的标注内容。

## 5 销售包装标志内容及要求

### 5.1 产品名称

应在销售单元的主展示面醒目位置，清晰地标注反映产品特点的产品名称。

### 5.2 产品级别

5.2.1 单一产品的标志

标注的产品级别应符合 GB 10631 中 4.1 的分级规定，字体应不小于四号字体，对比色度清晰。

5.2.2 混合产品的标志

以混合产品中级别最高的标注为该混合产品的级别。

### 5.3 产品类别

标注的销售单元产品类别应符合 GB 10631 中 4.2 的规定。

### 5.4 燃放安全区域

由“燃放安全区域、数字、计量单位”组成。如“燃放安全区域：XX m（米）（B 级：25m；C 级：5m；D 级：1m）以外”。

### 5.5 装药量

5.5.1 单个产品的装药量标注为：“装药量≤XX g（克）”。

5.5.2 由多个单发产品组合而成的组合类产品可标注为“装药量≤XXXX g（克）（数量X发X单发装药量XXg（克））”。

### 5.6 生产日期

5.6.1 应明码标注产品真实的生产日期。生产日期标注采用“见XX部位”的方式，应明确标注在产品或包装物的XX部位。生产日期标注应采用加盖生产日期印章或采用不易脱落的不干胶等加贴方法，但不得篡改。

5.6.2 应按年、月的顺序标注日期。如XXXX年XX月。年代号一般应标注4位数字；难以标注4位数字的小包装产品，可以标注2位数字。

### 5.7 保质期

保质期应标注为：“在XXXX年XX月之前燃放”。

### 5.8 生产标准号

应标注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号（进口产品除外）。

### 5.9 制造商或经销商名称、地址

应标注制造商经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进口产品应标注：原产地、代理商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经销商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 5.10 安全警示语

根据产品有可能出现的危险，应有安全警示语。

5.10.1 安全警示语内容

必须在室外燃放（特殊设计者除外，如舞台烟花）。远离易燃易爆区域。严禁在高层建筑物及居住集中地带燃放。严禁未成年人、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酒后燃放。

5.10.2 安全警示语字体要求

安全警示语主体应不小于四号字并加框，对比色度应清晰。

5.11 燃放说明

应按附录A给出的文字内容标明燃放说明。

5.12 A 级产品除应标明包含 5.1-5.9 的内容外，还应注明“由专业人员燃放”的字样。

## 6 运输包装标志内容及要求

6.1 产品名称

同本标准5.1的规定。

6.2 产品级别

同本标准5.2的规定。

6.3 产品运输危险级别

应标注与箱内产品运输危险级别相适应的运输危险级别。

6.4 产品标准号

同本标准5.8的规定。

6.5 制造商或经销商名称、地址

同本标准5.9的规定。

6.6 箱含量

箱内装数量。由数字和计量单位构成。

6.7 净药量

包装箱内所装产品的药量总和，由数字和质量单位组成。如：净药量：XX kg（千克）。

6.8 净药量

包装箱及其所装产品的质量总和，由数字和质量单位组成，如：毛量：XX kg（千克）。

6.9 体积

包装箱的体积，用长（cm或厘米）X宽（cm或厘米）X高（cm或厘米）标示。

6.10 安全警示语及图示标志

运输包装上应有“烟花爆竹”、“防火防潮”、“轻拿轻放”，组合烟花应标注“严格倒置”等安全警示语或图案及执行标准代号。易燃易爆物品图示及文字标志应符合 GB190、GB/T191 的有关规定。

# 附 录 A

## （规范性附录）

## 燃 放 说 明

烟花爆竹燃放说明按类别描述如下。

A.1 喷花类

A.1.1 一般说明

——点燃引线后应立即走开至燃放安全区域；

——观众应在燃放安全区域观看。

A.1.2 特殊要求

A.1.2.1 手持产品

——伸直手臂握住手柄，使燃放的产品远离身体其它部位。

A.1.2.2 非手持产品

——不允许手持；

——应放置在坚实、平坦的地面燃放。

A.2 旋转类

A.2.1 一般说明

——不允许手持；

——点燃引线后应立即走开至燃放安全区域；

——观众应在燃放安全区域观看。

A.2.2 特殊要求

A.2.2.1 地面旋转产品

——应放置在坚实、平坦的地面燃放。

A.2.2.2 有轴旋转产品

——应将产品固定在旋转上，固定好产品后再点燃引线。

A.3 升空类

A.3.1 一般说明

——不允许手持；

——点燃引线后应立即走开至燃放安全区域；

——观众应在燃放安全区域观看；

——产品发射方向不允许对准人、易燃物质和障碍物

——产品燃放时飞行速度快、飞行距离远。

A.3.2 特殊要求

A.3.2.1 火箭产品

——将火箭发射杆垂直插在木质或者铁质发射架上。

A.3.2.2 双响或无杆火箭

——垂直放在坚实、平坦的地面燃放。

A.4 旋转升空类

——不允许手持；

——应放置在坚实、平坦的地面燃放；

——点燃引线后应立即走开至燃放安全区域；

——观众应在燃放安全区域观看；

——产品燃放时飞行速度快、飞行距离远。

A.5 吐珠类

——不允许手持；
——燃放时，发射口不允许对准人、易燃物质和障碍物；
——将产品固定好，发射口垂直向上，插地产品应将吐珠底塞端牢固的插在地上；
——点燃引线后应立即走开至燃放安全区域；
——观众应在燃放安全区域观看。

A.6 线香类

——燃放时不要触摸非手持部分，小心烫手；
——伸直手臂握住手柄，使燃放的产品远离身体其它部位；
——避免燃烧时产生的火花接近衣服或其它易燃物质；
——一次只能点燃一根产品。

A.7 烟雾类

——不允许手持；
——放置在地面上燃放；
——点燃引线后应立即走开至点燃引线后应立即走开至燃放安全区域。

A.8 造型玩具类

——非手持产品不允许手持，应放置在坚实、平坦的地面燃放；
——手持产品除外燃放时应，伸直手臂握住手柄，使燃放的产品远离身体其它部位；
——点燃引线后应立即走开至燃放安全区域；
——观众应在燃放安全区域观看。

A.9 摩擦类

A.9.1 快乐烟花

——燃放时不允许对准别人；
——用手拉拉线。

A.9.2 拉炮

——燃放时不允许靠近脸；
——用手拉拉线；

A.9.3 砂炮

——不允许放在口袋里；
——燃放时掷向地面。

A.9.4 其它摩擦类

——根据实际燃放方法标明。

A.10 小礼花类

A.10.1 一般要求

——不允许手持；
——应放置在坚实、平坦的地面燃放，燃放时，发射口应垂直向上；
——点燃引线时，身体任何部位不允许置于产品上方；
——点燃引线后应立即走开至燃放安全区域；
——观众应在燃放安全区域观看。

A.10.1 对反复装填产品的特殊要求

——燃放的产品与所用的发射筒口径相配合；
——发射筒内不允许有纸屑等杂物；
——引线应伸出发射筒外。

A.11 爆竹类

A.11.1 一般要求

——燃放时不允许将鞭炮放在口袋里；
——发现引线熄灭，不允许再去对同一引线点火；
——应放在地上燃放，不允许在密闭盒子中燃放；
——点燃引线后应立即走开至燃放安全区域；
——观众应在燃放安全区域观看。

A.11.1 对结编爆竹的特殊要求

——燃放时不允许将单个爆竹扯下（仅适用于结编爆竹）；
——应放在地上或悬挂燃放。

A.12 组合烟花

——不允许手持
——应放置在坚实、平坦的地面燃放，燃放时，发射口应垂直向上；
——点燃引线时，身体任何部位不允许置于产品上方；
——发现引线熄灭，不允许再去对同一引线点火；
——点燃引线后应立即走开至燃放安全区域；
——观众应在燃放安全区域观看。